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MA4-3-003
公佈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		頁次：1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本學位學程主任。
- 二、教師代表：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以及與本學位學程相關學系各推選一至二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三、學生代表：經學程會議推派一名學生。
- 四、除上述成員外，另邀請 1 至 2 位校外學者專家（含產業界）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若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得由主任委員指定當然委員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議決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學位學程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學位學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並審議其課程大綱。
- 三、督導與評估本學位學程課程與執行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四、督導與評估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增設、取消、調整及發展計畫。
- 五、督導、評估、規劃及審議其他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院課程規劃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